

证券代码：832402

证券简称：辉文生物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上海辉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4年2月22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4年2月22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4年2月22日，本公司收到上海知识产权法院（2024）沪73知民初48号《受理通知书》。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上海辉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骆峰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2、被告一

姓名或名称：山东焦点福瑞达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德强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3、被告二

姓名或名称：怀威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晓静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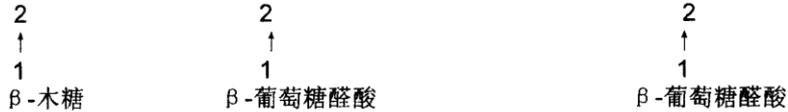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原告拥有第 200510023427.4 号、名称为“银耳杂多糖及其提取物、制备方法和用途”发明专利（以下简称“案涉专利”）专利权，该专利申请日为：2005 年 1 月 18 日，授权日为：2008 年 7 月 16 日。原告作为专利权人依法缴纳了授权费用及专利年费，案涉专利目前有效。

本案中，原告主张其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为：专利权利要求 1、2、17 和 18，内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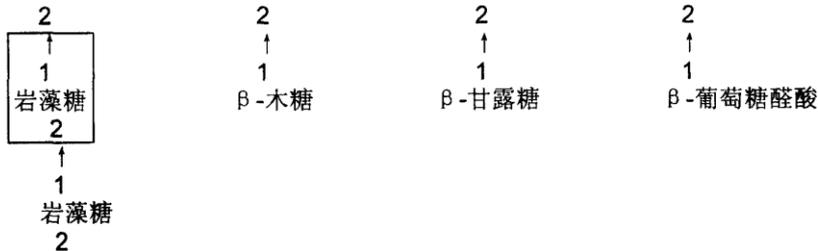
“1.一种银耳杂多糖，其结构以 α -(1-3)甘露糖为主链，主要由重量百分比为 70-93%的中性总糖、6-28%的葡萄糖醛酸、0.1-3%的结合蛋白组成；其中该中性总糖主要包括下列含量的糖基：35-60%甘露糖、10-25%岩藻糖、8-18%木糖和 5-15%葡萄糖，上述含量是以银耳杂多糖重量计；该银耳杂多糖的平均分子量为 85-160 万道尔顿，其中分子量大于 6000 道尔顿的占 90%(重量)以上；该银耳杂多糖包含如下结构式 I 所示的结构单元，

→3) - α -甘露糖-(1→3)- α -甘露糖-(1→3)- α -甘露糖-(1→3)- α -甘露糖-(1→3)-(接下行)



(接上行)

α -甘露糖-(1→3)- α -甘露糖-(1→3)- α -甘露糖-(1→3)- α -甘露糖-(1→3)- α -甘露糖-(1→



(I)

该结构单元的分子量为 2578.5 或 2724.7。

2.一种银耳杂多糖提取物，其主要包括重量百分比为 80-98%的权利要求 1 所述的银耳杂多糖，0.1-3.3%的游离蛋白及 0.5-8%的灰分；该银耳杂多糖提取物的平均分子量为 75-140 万道尔顿，其中分子量大于 6000 道尔顿的占 75-98% (重量)。

17.权利要求 1 所述的银耳杂多糖在制备抗氧化剂、保湿剂、润滑剂、抗过敏剂、增稠剂或稳定剂中的应用。

18.权利要求 2 所述的银耳杂多糖提取物在制备抗氧化剂、保湿剂、润滑剂、抗过敏剂、增稠剂或稳定剂中的应用。”

原告发现，被告一制造、销售和许诺销售的银耳多糖及其下游应用产品（以下简称“侵权产品”）、被告二销售了侵权产品，侵犯了原告的第 200510023427.4 号专利权。经比对，侵权产品落入案涉专利的权利要求 1、2、17 和 18 的保护范围。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诉讼请求：

（1）请求判决被告一和被告二立即停止侵害原告享有的案涉专利的侵权行为，即被告一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权产品，销毁库存侵权产品及制造侵权产品的专用工具；被告二停止销售侵权产品，销毁库存侵权产品。

（2）请求判决被告一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8000 万元人民币。

2.诉讼理由：

两被告实施了侵犯原告案涉专利专利权的行为，原告有权依据《专利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六十五条、第七十一条的规定要求被告停止侵害专利权的行为，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

（四）反诉的内容及理由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山东焦点福瑞达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怀威实业(上海)有限公司未提出反诉。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是公司依法维权，通过法律手段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本次诉讼尚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诉讼事项尚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准备诉讼，最大限度维护合法权益。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受理通知书》(2024)沪73知民初48号。

上海辉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3日